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C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自願撤銷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訂立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
以投票贊成該計劃並接納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1)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有條件建議；及(2)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以及隨附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MART WIN 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Smart Win Group Limited(「**Smart Win**」)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Smart Win 不可撤銷承諾**」)，據此，Smart Win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 (a) 其將就(i)其實益持有的95,192,308股股份；(ii)其根據永續可換股證券及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及條件，通過轉換永續可換股證券而獲得的任何股份；及(iii) Smart Win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i)至(iii)統稱為「**Smart Win 承諾股份**」)在即將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促使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以及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規則3.5公告及計劃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投票贊成或促使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及／或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
- (b)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其將接納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任何永續可換股證券的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及其將不會撤回該等接納；
- (c) 於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其將不會收購或允許Smart Win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及／或永續可換股證券，或就本段(c)所述的行動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d) 其將不會：(i)買賣本公司的證券(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允許的將永續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除外)；(ii)完成或要求完成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未完成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向股份的任何轉換(及應於計劃記錄日期無條件撤銷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未完成的將永續可

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要求)；或(iii)訂立、要約、同意或宣佈與本(d)段(i)至(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效力的任何協議、合約、交易或承諾。

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就以下事件作出公告時終止：(i)條件於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ii)該計劃未能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或該建議未能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的批准；(iii)該計劃未獲大法院批准；或(iv)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mart Win持有(i) 95,192,3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20%及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及計劃股份的約21.61%)；及(ii)本金額為657,594,260港元的永續可換股證券(代表全部已發行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可按本聯合公告日期每股2.1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13,140,124股股份。

Smart Win不可撤銷承諾的副本可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該計劃撤銷或失效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於本公司網站(www.bcgrand.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警告：股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以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裴濬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洪毅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裴濬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包括秘勇先生、孫寶傑女士、鄧文斌先生、徐卓先生、于學奎先生、秦怡女士、穆志濱先生、黃自權先生及范書斌先生。

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